

编者按：今年4月26日是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中，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都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重点。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进一步推动企业创新成长，使企业有更广空间、更大作为。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 本报记者 江南 实习记者 刘琦

“去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在4月25日举办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说，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53万件，商标注册576.1万件，作品登记量331.6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172.3万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0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2020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4.7%，其中，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44.9%。“十三五”时期，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定在30%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均在40%以上。

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版权产业“十三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近日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从2016年至2019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已从5.46万亿元增长至7.32万亿元，产业规模增幅34%。报告介绍，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版权产业对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了“版权动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肯定中国在过去40多年中在完善创新和知识产权生态体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排名第14位，较2015年提升15位。

“2020年以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完成《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申长雨介绍说，2020年，中国全国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13万件，假冒专利违法案件0.71万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841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4.2万余件。立案查处侵权盗版案件1826起，移送司法机关213起。累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2万批次，5618.2万件。

“十三五”期间，中国在版权保护方面也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介绍说，版权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如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著作权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摄影作品著作权秩序的通知》等许多规范性文件；版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连续多年开展“剑网”等专项行动，建立重点影视作品预警机制，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成果也得到了国内外认可；版权工作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推动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版权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于2020年4月28日生效，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在多方面努力下，我国知识产权保

护社会满意度达到新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4月26日举行的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0.05分（百分制），较2019年提高了1.07分，较“十二五”末（2015年）提高了11.33分，创历史新高，客观反映出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的充分认可。

未来，我国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除了传统著作权外，还亟须加大对网络著作权的保护力度。于慈珂表示，国家版权局将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短视频平台以及自媒体、公众账号运营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鼓励支持电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申长雨说，从对内激励创新来讲，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和运用，促进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从对外促进开放来讲，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对于未来5年的知识产权工作，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内容是历次规划中最多的一次。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

专利，并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明确到2025年达到12件的预期目标。

“这将有力推动实现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申长雨说。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严把专利商标审查授权关，有效推动了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1.5万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1.6%；2020年，世界领先的5000个品牌中，中国占到408个，总价值达到1.6万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6.3件，较2015年末提高3.9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超过20%。

“未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助力破解‘卡脖子’问题，配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促进相关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与此同时，将继续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启动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申长雨说。

## 加大惩治恶意抢注囤积商标行为力度

■ 本报记者 钱颜

《商标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姓名，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误导公众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否则便构成不正当竞争。“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诚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因此抢注、囤积“网红”“热点”商标是违法的，有可能被申请无效。

近年来，网红商标、蹭热度商标不断出现。如疫情期间，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和湖北两家公司委托，代理申请注册火神山、雷神山商标共10件，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处以顶格罚款10万元。四川理塘丁真走红后，短短一个月时间，在中国商标网共有122件涉及“丁真”的商标注册申请，除了丁真所在的公司申请注册18件外，其他申请者均为与丁真无关的个人和公司。除了跟风注册商标外，还有不少炒卖商标的产业，如湖南一家申请“丁真”商标的公司，商标证还没下来，便开价18.8万元。

据了解，自2021年3月起，国家知识产权局集中开展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

为专项行动。其中就强调了将重点打击“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的”“恶意抢注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其他商业标志，损害他人先权利”的商标恶意抢注、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郑诚表示，如果争议商标尚处于初审公告阶段，商标权利人可以自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局提起异议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在提起异议申请的同时仍要申请注册，否则即使异议成功，被抢注人仍无法获得商标专用权。而对于已核准注册未超过五年的争议商标，被抢注人仍可以对抢注人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但对于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时间限制。同时，要及时申请注册，否则，即使无效宣告申请成功，被抢注人仍无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对商标的保护是不利的。

“通常经营者只在自己实际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申请商标注册。但为了应对他人的恶意商标抢注，经营者对于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或未来有可能

使用的类别，也要进行防御注册。这一点，大型企业做得更好，如腾讯、阿里巴巴等，核心商标都在45个类别进行了全面注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剑刚表示，但防御商标的缺点也很明显，因实际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导致连续三年未使用被他人申请撤销的风险较高。因此，防御商标注册成功后，也要进行适当的使用，必要时可进行循环注册，即快满三年时，再进行一次注册申请。

与此同时，《规划》明确，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依法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诉讼妨害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确保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裁判中精准适用，提高侵权成本，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

郑诚表示，去年，我国出台了涉及商业秘密、专利侵权确权、网络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等方面的10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相信将有效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给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 知识产权，让创意随时代“起舞”

4月26日，我们迎来了以“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为主题的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生产要素的加速流动，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是保持市场经济韧性和活力的重要基础，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而知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法律保障和有效的市场机制，为中小企业实现创新投入与回报的良性循环，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们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的国内生产总值、70%的技术创新成果、80%的城镇劳动就业和90%以上的企业数量。中小企业已成为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一些行业、企业受到冲击和影响，但众多勇气非凡的中小企业实现了逆境突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3月在浙江考察时所言，“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

中小企业在机遇风险并存的市场上博弈，如孤影单车而赴远山拓荒，又像一

叶扁舟直济沧海远洋。通往成功的旅程充满艰险，而创新则是这场旅途的登山斧、穿云帆。从中小企业决定把自己的创新创意推向市场的一刻起，它们就注入了澎湃热情，加倍地勤恳努力，在创新之路上不断求索。风起于青萍之末，能够帮助中小企业搅动市场波涛，改变世界风向的，是创新与创意的力量。

在人力物力财力与众多大企业相比并不对称的市场竞争中，为中小企业托起底气的，正是知识产权。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当中，知识产权成为发展经济、创造财富的重要工具。姿态灵活、行动迅速的中小企业，敏锐地感受到经营发展中的这一关键要素。运用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将白板上图上的小创意转变成为提供大量就业的商业机会；运用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把有限范围的社群认同转化为席卷全球的创新风暴；运用知识产权，中小企业依法保护了自身来之不易的智慧成果，促进创新的星星之火燃成燎原之势。

在时时面对各种曲折与挑战的企业发展道路上为中小企业保驾护航的，正是知识产权。中小企业的成长经常会碰到“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市场的冰山”变幻莫测，为了不

让知识产权审查期拖延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速度，专利商标审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压缩审查周期，争分夺秒帮助中小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储备与布局。“融资的高山”令人却步，为了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如火如荼，资本市场创新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联手赋能帮助中小企业脱出资金困局。“转型的火山”险象环生，为了让中小企业在潮流中把握航向，我国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2020年累计为2万余家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729家，其中中小企业4354家。在知识产权的不懈助推下，大量中小企业凭借自己的智慧与创造“越过山丘”，实现了“关山飞渡”。

在全球公认的创新型国家中，企业、研究机构、技术转让机构、政府部门形成协作集群，为中小企业创新提供支持，抓手正是知识产权。新加坡推出优惠项目，让中小企业可通过申报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与许可收购开支，享有税额扣除或延期缴税优惠。日本推进商业配对项目，将大企业拥有的开放许可知识产权配给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其产品开发。德国拥有大量在专业细分市场占有领先地位、

具有“隐形冠军”之称的中小企业，其在2021年第一天推出创意动力基金，提供2000万欧元资助，为中小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支持。

如今，无数人享受着中小企业的创意和产品带来的便利；中小企业的创新让我们得以和家人即时分享生活中的美好瞬间；中小企业的创新让我们随时享用胶囊咖啡与茶品的香浓；中小企业的创新让每个人的食与行不再受“最后一公里”瓶颈的掣肘。一家家中小企业正用源源不断的创新创意，丰富着消费者的选择，创造着价值与就业，也使自己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大国崛起的重要保障。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而中小企业是天生的行动家，是“小而美”的代言人，是本地创新的践行者，是刺激市场的生力军。知识产权帮助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如同帮助航海家将一艘崭新的帆船驶入港湾。让我们共同携手，营造更优良的创新环境，激发更持续的创新热情，使知识产权这个无形臂膀更加坚实有力，用知识产权为中小企业赋能，让知识产权帮助所有有志向、有抱负的中小企业，在创新的历史中留下属于自己的动人脚步！（孙立）



戳破「专利泡沫」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6.1%，以68720件稳居世界第一。“尽管近年来我国专利数量在不断增强，但很多专利的质量并不高，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也不高。”北京慧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陈思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当前，我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居多，而发明型专利的技术含量更高，但数量却相对较少。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作为重要指标，替换了“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目的在于积极推动实现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为鼓励创新，强化专利保护意识，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专利制度来激发市场活力。”陈思安表示，但这些制度出现了企业为了减税，盲目申请专利凑数，个人为了评优、评职称等“购买”专利的现象。还有很多专职编写专利的公司，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专业的专利申请服务，无视知识产权需要，通过流水线式生产，快速达到牟利目的。这种做法既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也扰乱了专利申请秩序，涉嫌违反《专利法》。

为戳破“专利泡沫”，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国相关部门已行动起来。今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明确提出，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而对弄虚作假骗取专利资助的，限期追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于近期印发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明确提出要引导各地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上转变。尤其是那些能够引领行业发展的具有重大突破的关键技术，且市场前景好、技术创新度高和法律状态良好的专利。

“当前，我国相应的专利审查尺度在不断收紧，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进行了有效规范。”陈思安介绍说，《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对这类不良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了非穷举式列举，其中就包括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以及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等行为。

这种行为非常常见，例如某机构或个人将审查期间的专利申请或获得授权后的专利进行批量转让，且转让人所持有的专利申请或专利与其经营业务没有必然关联。或者某些专利机构专门申请了一些专利，转卖给需要晋升、加分等不正当利益目的的人，导致发明人或设计人未对发明创造作出贡献。

日前，上海查处的首起专利代理机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违法案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19年12月，当事人上海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接受A公司委托，代理其申请手表外观设计专利26件，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为徐某。2020年7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非正常专利申请确认通知书》，确认上述26件外观设计专利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即：申请内容为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当事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属《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执法部门依法对机构作出警告并处罚款，对签名代理师作出警告处罚。

对于这种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李加军建议，严控专利生产源头，集中开展“蓝天行动”等打击该类申请行为的专项整治，推动违规专利申请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同时还要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代理机构的协同治理，强化监管效果。